

天津商业大学

津商大校发〔2021〕61号

天津商业大学关于印发 《天津商业大学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天津商业大学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第1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0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商业大学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国有资产管理，加强对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以下简称“转固”）工作的组织和领导，为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奠定基础，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 第 81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通知》（财会〔2017〕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 1 号——存货〉等 4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16〕12 号），以及《关于印发〈天津商业大学基本建设管理暂行办法（2018 年修订）〉的通知》（津商大校发〔2018〕84 号）、《关于修订〈天津商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商大校发〔2018〕62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部门职责

第二条 学校基本建设领导小组是转固相关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对转固工作提出决策意见，对转固相关工作进行组织

领导、实施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三条 各相关部门严格遵守规定和要求，密切配合，积极合作，确保转固相关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入账后各类资产保证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

第四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提出已批复竣工决算的建设工程项目的转固申请，办理固定资产入账手续、按规定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第五条 基建处负责提出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完成竣工决算批复的建设工程项目依据估值入账申请。

第六条 财务处负责对账及财务核算工作。

第七条 后勤处负责接收房屋及构筑物，建立实物台账，完善天津商业大学房产管理平台信息系统。

第八条 使用部门负责接收仪器设备、家具等固定资产，建立实物台账，完善天津商业大学资产综合管理平台信息系统。

第九条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负责接收工程立项时经其审核的网络设备，建立实物台账，完善天津商业大学资产综合管理平台信息系统。

第十条 保卫处负责接收消防和技术防范设施。

第三章 转固相关程序及入账价值

第十一条 转固的前期准备

(一) 竣工结算前，施工单位提供的结算基础资料应当包

括由购买方提供的仪器设备、家具等各类资产购置凭证。购置凭证交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二)项目交付使用时,应对各类实物进行盘点核实、核对账目,交付双方共同签署交付使用资产清单并交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使用部门建立实物台账。

(三)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交国有资产及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四)根据上级要求办理固定资产入账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转固程序及入账价值

(一)已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的项目

1. 入账价值

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建设工程项目已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的,按照批复价值入账。

2. 转固程序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原则上在收到上级批复的竣工决算审核报告两周内向学校基本建设领导小组提出按照批复价值入账或调账申请,审核转固的前期准备材料、拟定报告并提请学校基本建设领导小组审议。

学校基本建设领导小组提出审议意见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会同财务

处当即办理入账或调账手续、按照规定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相关部门当即依据各自职责完成转固相关工作。

（二）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的项目

1. 入账价值

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完成竣工决算批复的建设工程项目，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已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尚未进行审批的，以竣工财务决算价值估价入账；尚未编制竣工财务决算的，以经过第三方审定的工程结算价值估价入账；尚未编制竣工财务决算，且工程结算未经第三方审定，以甲乙双方认定的工程结算价估价入账；以上环节均未完成的，以经审定的工程合同价作为估价入账依据。

2. 按照估计价值入账程序

原则上在建设工程项目交付使用两周内，基建处向学校基本建设领导小组提出按照估计价值入账申请，与财务处核对账目、预估入账价值、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填写固定资产入库单、交付使用资产清单，拟定报告并提请学校基本建设领导小组审议。

学校基本建设领导小组提出审议意见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会同财务处当即按照估计价值入账、按照规定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三)若转固或按照估计价值入账过程中遇重大问题、或需要做重大决策时,学校基本建设领导小组认为需要常委会审定的事项,由学校基本建设领导小组形成初步意见上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后,提交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后交付使用的建设工程项目转固工作。2021 年 4 月 1 日前已交付使用由于各种原因未转固的建设工程项目,由基建处负责制定按照估计价值入账方案、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制定转固方案,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天津市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国家、天津市有关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天津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